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
三路 16 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1001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 年 4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深蓝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收购方、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深蓝股份
证券代码	83605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	空调控制器、驱动器等集成电路硬件及其相关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000,0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秀萍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16号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1001
联系方式	0755-26613355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专业从事工业、商用、通信、储能等暖通应用的空调控制器、驱动器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暖通空调控制器和变频驱动器等高科技电子设备，主要产品为控制器、驱动器集成电路硬件及其相关嵌入式系统软件。

经营模式：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在客户的应用需求、产品的更新换代及市场发展趋势预测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已具备逆向引导客户从而获得更优方案的能力，做到真正意义上的超越客户需求。公司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储能、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核电站、火箭发射冷却平台、基站、数据中心、矿场、厂房、楼宇等与人类生活和科技发展息息相关的军用、工业及商用暖通场合。

关键资源：作为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有产品均享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1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一种超低温热泵控制系统、一种智能烘干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装置、一种烘干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一种喷气增焓空气源热泵系统及动态排气过热度控制方法、空气源热泵系统、控制方法、计算机装置和存储介质；外观专利4项，包括温湿度传感器外壳、变频压缩机驱动器(SL8320PS)、变频压缩机驱动器(SL8335B)、变频压缩机驱动器(SL8335C)；实用新型专利4项，分别为一种电子膨胀阀开度测试装置、一种散热装置和IPM模块散热结构、一种组合母线电容的变频器电路、除湿系统、储能集装箱

以及汽车充电桩；软件著作权 166 项，包括深蓝电子 SL 系列控制器软件 V3.1、深蓝 SL1808-GY 热管通风换热控制软件 V1.0.1、深蓝 SL3500-TH2 恒温恒湿空调控制软件 V1.0.1 等软件著作权。

客户类型：公司以强大研发和品控能力，为国内暖通行业知名的制冷、制热和通风等设备制造商，以及压缩机、风机、水泵、阀件等配套商提供高品质的控制器、驱动器和周边产品。

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是空调制造商，客户订单量大且集中，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客户均由公司直接供货，销售部门直接管理下游各销售区域客户，包括华东片区、华北片区及华南片区。

收入模式：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业务来源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依托品牌效应，客户间相互推荐；二是通过展会、客户拜访、技术讨论会的方式维护老客户，寻求新客户。

公司控制器、驱动器产品主要应用在储能、通信、工业和商用暖通领域。

一、“双碳”背景下新型储能产业已步入发展快车道，作为储能系统中温控的核心部件，公司与行业主流客户的合作已建立并逐步加深。

二、随着近年 AI，大数据的迅速发展，通信数据中心制冷系统的需求稳步增加，是公司当前和未来业绩和利润的重要基础支撑。

三、工商用空调作为能耗大户，节能空间巨大，变频驱动类产品已成为刚需，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从定频往变频化发展的业绩增量预期。

四、造成环境污染的高耗能采暖方式也正在被热泵等新技术全面替换，社会的普遍认可有助于产品在北方，乃至中部和国外的全面推广。

总体而言，虽个别行业存在观望情绪有所滞缓，但上游供应链趋稳，交付和综合成本结构回归合理，环保和节能政策指引清晰，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的行业赛道中，重视人才投入，公司依托“控制器+驱动器+系统技术”一体化的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前景较为乐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345,679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0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拟发行价格 4.05 元为四舍五入取数。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67.95	10,913.89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269.01	1,675.55
预付账款（万元）	0.60	1.90
存货（万元）	1,128.12	1,402.84
负债总计（万元）	1,025.17	1,326.7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58.72	3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0,342.78	9,58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04
资产负债率	9.02%	12.16%
流动比率	8.33	6.08
速动比率	7.12	4.8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68.77	7,1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65.67	1,776.25
毛利率	47.59%	47.97%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99%	1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57%	17.35%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7.75	1,578.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9	5.01
存货周转率(次)	2.44	2.07

注：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26)3-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计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4.1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4.2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其中大客户之一货款结算方式由原付迪链转为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预付货款

2025 年末，预付货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8.3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末供应商备货减少。

4、存货

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9.5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采取滚动备货，同时公司持续做好产销计划，使产销维持在合理水平，导致存货金额减少。

5、负债总计

2025 年末，负债总计较 2024 年末减少 22.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的银行借款在 2025 年度内到期还款，以及 2025 年末也不存在新增银行借款。

6、应付账款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4.37%,主要原因是随着在执行合同的进度变化,期末采购安排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已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4 年末分别增加 7.88%、7.84%,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加变动导致。

8、资产负债率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减少 3.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末的银行借款在 2025 年度内到期还款,以及 2025 年末也不存在新增银行借款。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5 年末流动比率 8.33 较 2024 年末 6.08 增加 2.25,2025 年末速动比率 7.12 较 2024 年末 4.82 增加 2.3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呈现向好趋势。

二、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率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63%,2025 年、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7.59%、47.9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无较大变动,基本保持平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 2024 年分别增加 21.92%、21.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2025 年度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4 年增

加 2.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21.92%;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4 年降低 1.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0.64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4.3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优化采购计划性,减少不必要的原材料的提前采购与货款支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9, 5.01, 下降 0.3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另一大客户付款结算方式由原付现金转为付银行承兑汇票,客户账期延长。

3、存货周转率

2025 年、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2.07,提升 0.3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采取滚动备货,同时公司持续做好产销计划,使产销维持在合理水平,存货金额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购置厂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五)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

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12,345,679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2,345,679	5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	84,365.030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

	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徐小敏	
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小敏、徐铮铮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080****540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交易深蓝股份股票的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银轮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认购资金来源和认购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只有1名投资人。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浩先生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陈子强先生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王巍巍先生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数字与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浩、陈子强、王巍巍已回避表决。

5、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7、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8、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5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净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3-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871,038.61元，每股净资产为2.04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62,506.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3-1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27,755.79元，每股净资产为2.20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56,717.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报告期内的每股净资产，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约为12.27倍，市净率约为1.84倍。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2026年4月10日）为3.99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

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3.80元/股、3.72元/股、2.28元/股，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日期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换手率
近 20 个交易日	8.33	31.61	0.2850%
近 3 个月	29.61	110.01	1.0136%
近 6 个月	498.02	1,135.71	17.0508%

资料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一次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8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因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股票发行间隔时间较长，且前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发生多次权益分派，发行价格已无法作为本次发行的依据，故公司本次股票定价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4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共派发现金4,700,000.00元；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4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共派发现金14,100,0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 同行业情况对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深蓝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西盈科技	834503	11.19	2.20

智科股份	833165	32.30	1.65
朗润智能	837224	15.29	1.02
上述三家算术平均值	-	19.59	1.62
深蓝股份本次定向发行	836050	12.27	1.84

资料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上表数据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别处于11.19-32.30，1.02-2.20区间内，公司本次市盈率、市净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的区间范围内，且与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股本变动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且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和员工，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2,345,679股（含12,345,67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5元/

股，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9	0	0	0
合计	-	12,345,679	0	0	0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购买资产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以及购置厂房 3,000 万元，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

增强综合竞争力。

届时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5,000,000
2	支付日常经营支出	5,000,000
合计	-	2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2,000 万元，主要为支付货物、服务、设备采购款等供应商应付款项和职工薪酬、各项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进行合理分配，但不会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第 6 层工业厂房。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深蓝股份将依托新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平台，实现协同发展、优势互补、产业链整合等多维度战略升级。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扩张需求，预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对生产场地、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厂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应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解决现有生产场地瓶颈，提升品质与交付能力，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支出以及购置厂房，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用于购置厂房、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交易进度需要预付定金或部分房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验资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

会、股东会审议以及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最近一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主动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6 名，本次发行无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徐铮铮，分别为境内企业以及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第6层工业厂房（以下简称“标的房产”）。该资产类别属于固定资产，规划用途为工业制造，建筑面积约为3,468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产权登记部门测绘数据为准）。标的房产现由深圳市龙岗特

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3栋10层）位于同一栋建筑内，形成上下楼层的垂直空间布局。

鉴于公司变频驱动器业务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现有10楼生产场地在产能扩张、批量化装配及工序衔接等方面已出现明显瓶颈。为系统性解决生产空间瓶颈制约，满足重点客户项目交付需求，公司拟购置上述标的房产，用于变频驱动器产品的独立化、批量化生产及中长期战略发展储备。该购置事项旨在通过建立专线化、半自动化制造体系，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与订单交付能力；同时，通过6楼与现有10楼的同楼栋协同布局，可实现生产、研发、仓储及管理的无缝衔接与统筹调度，显著降低内部物流成本与管理复杂度，并同步优化10楼空间用途（用于扩建实验室、建设展厅及员工活动室），为公司未来2-3年的业务增长及潜在的汽车电子业务布局提供坚实的物理空间支撑。

2. 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产权纠纷或其他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障碍。转让方已明确承诺，待公司按照正式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项后，将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房产的实物交付，并协助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过户及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6层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000		

根据公司对同区域、同类型工业房地产近期市场交易情况的初步调研及董事会论证，本次标的房产交易单价预计约为8,210元/平方米（对应总价款约2,850万元，加上契税等相关税费预计3,000万元），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处于合理市场区间内。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与转让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待公司履行完

毕内部审议程序后，双方将先行签署购房意向协议。公司拟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支付标的房产的购置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审慎论证程序，用途安排具有合理性。若标的房产购置及装修的实际总价款超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度，超出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交易进度需要预付定金或部分房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验资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标的资产，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经公司对标的房产所在区域同类工业厂房近期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研比对，本次拟交易单价预计约为8,210元/平方米，该定价处于当前市场合理区间范围内，未出现显著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资产购置有利于公司扩大固定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通过实现变频产品独立化、批量化生产，系统性提升制造效率与产品品质。尤为重要的是，标的房产与公司现有生产场所位于同一园区、同一栋楼，有利于建设独立、系统、规范的制造体系，实现生产资源的统筹配置与协同管理，避免场地分散带来的物流成本增加与管理难度提升，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长期盈利能力。该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厂房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1,367.95万元的比例约为26.3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比例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与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密切契合，有利于提

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购置厂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313,514	43.22%	12,345,679	32,659,193	55.03%
实际控 制人	徐小敏、徐铮铮	20,313,514	43.22%	12,345,679	32,659,193	55.03%

注：1、上述发行前的持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实际为通过银轮股份控制的股份数和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00,000 股，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313,51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3.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徐铮铮，徐小敏、徐铮铮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银轮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43.22%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12,345,679 股股票，发行对象银轮股份认购 12,345,679 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59,345,679 股。发行后银轮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659,19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5.0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徐铮铮，徐小敏、徐铮铮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银轮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55.03%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小敏、徐铮铮，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313,514	43.22%
2	林敏鑫	13,102,960	27.88%
3	林楚佳	3,605,840	7.67%
4	林彬	1,458,080	3.10%
5	洪旭璇	1,053,720	2.24%
6	陈丹霞	940,000	2.00%
7	刘燕林	628,943	1.34%
8	庄培煊	586,000	1.25%
9	舒进钢	555,075	1.18%
10	沈宇红	500,000	1.06%
合计		42,744,132	90.94%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659,193	55.03%
2	林敏鑫	13,102,960	22.08%
3	林楚佳	3,605,840	6.08%
4	林彬	1,458,080	2.46%
5	洪旭璇	1,053,720	1.78%
6	陈丹霞	940,000	1.58%
7	刘燕林	628,943	1.06%
8	庄培煊	586,000	0.99%
9	舒进钢	555,075	0.94%
10	沈宇红	500,000	0.84%
合计		55,089,811	92.84%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购置厂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数量

各方确认，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4.05 元/股，甲方在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则乙方的认购股份数额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认购款总金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2,345,6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12,345,679 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款项全部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认购价格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股东权利

双方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其他股东权益（盈余公积等）。

4、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对标的股票不约定限售期限，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相关限售安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3、甲方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4、本次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5、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付款先决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甲方单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完成的，除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

认购款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项目负责人	戴密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左祎、刘虹沁
联系电话	0755-81682843
传真	0755-8168809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林铠燊、陈建桦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军梅、彭铮铭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浩：_____

陈子强：_____

王巍巍：_____

林敏鑫：_____

林楚佳：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林荣皓：_____

罗志标：_____

黄柳元：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敏鑫：_____

林楚佳：_____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舒进钢：_____

林彬：_____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聂地清：_____

黄秀萍：_____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小敏：_____

徐铮铮：_____

2026年4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戴密雯：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登辉：_____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林铠燊：_____

陈建桦：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_____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70号、天健审〔2026〕3-1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邹军梅：_____

彭铮铭：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立琰：_____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